

G-34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台商組 108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3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7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1. 本組隨班附讀生最高 <u>18</u> 學分 2. 本班其他組別重考經錄取就讀者，學分抵免上限依本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辦理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6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決策分析與管理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2. 組織與策略管理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3. 投資與風險管理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4.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5.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6.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7. 行銷分析學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8. 行銷管理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9. 越南管理實務專題 I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10. 越南管理實務專題 II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11. 領導與創新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12. 企業參訪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13. 碩士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決策分析與管理	2	2. 組織與策略管理	2	3. 投資與風險管理	2	4.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	2	5.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	2	6.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	2	7. 行銷分析學	2	8. 行銷管理	2	9. 越南管理實務專題 I	1	10. 越南管理實務專題 II	1	11. 領導與創新	1	12. 企業參訪	1	13. 碩士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決策分析與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組織與策略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投資與風險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行銷分析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行銷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 越南管理實務專題 I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 越南管理實務專題 II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 領導與創新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. 企業參訪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本班學生應於論文考試前，參加論文研討會，發表論文大綱及前三章。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以致不克出席，應提出申請論文書面審查，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使得免除。 2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 1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 <u>境外專班研究生</u> （含共同指導）至多以 <u>5 名</u> 為限。 2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所有組別研究生人數（含共同指導）合計不超過 <u>10 名</u> 為限。 3. 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8 年 8 月 27 日修訂